

附表三

項次	證 件 名 稱	法 令 依 據	發 給 機 關	備 註
1	土地登記申請書 及登記清冊	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	向地政事務所 服務臺索取	如需實地勘查以勘 查結果通知書代替 登記清冊
2	勘查結果通知書	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	地政事務所	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勘查後核發
3	地目變更原因證 明文件	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	(1) 工務或建 管機關 (2) 自行檢附	(1) 使用執照及其 配置圖變更 為「建」地目 時須檢送。 (2) 依法令得變更 地目者，應檢 附主管機關 之證明文件。
4	土地所有權狀	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	自行檢附	
5	委託書	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七條	自行檢附	(1) 委託他人代理 申請者須檢 附。 (2) 申請書有委任 關係欄經填 註者免附。
6	權利人身分證明	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	自行檢附	